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芦淞新南光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》登 记号	PDY00073043020317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杨银春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9	
医疗机构地址	芦淞区建设中路 91 号综合楼 1 楼 102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 时间	8:30-20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6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0701-064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
意事项见背面）

